

债券简称： 06 大唐债

债券代码： 120601.SH/068005.IB

债券简称： 07 大唐债

债券代码： 078061.IB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
生变动的临时报告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号）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企业债券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主承销商”）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06大唐债”、“07大唐债”之债券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公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刘明胜同志不再担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上人事变动已经生效。

上述职务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金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存续期管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